

证券代码：873863

证券简称：康晋电气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
高管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案于2025年3月1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草案）

（H股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以下指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另本制度以《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作为附件。

第二条 公司的大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制度及其附件。

第三条 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本制度对于董事持股的限制，同样适用于该董事的配偶或任何未成年子女（亲生或收养）、或代该等子女所进行的交易，以及任何其他就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而言，该董事在其中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权益的交易。因此，董事有责任于其本身未能随意买卖时，尽量设法避免上述人士进行任何上述买卖（详情请参见《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

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章 交易禁止和限制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

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第五条 公司大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监管规则对禁止或限制大股东转让本公司股票有其他规定的，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监管规则执行。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及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买入公司股票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上述买入时间与卖出时间均以最后一笔买入或卖出时间起算六个月。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违反上述规定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情况：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 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及
- (四) 全国股转系统、香港联交所和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6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6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
-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香港联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参照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公司大股东的股权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该股东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公司，并予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股的，可一次性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第六条的规定。

第十三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三章 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的申报

第十五条 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十六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全国股转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全国股转系统和中國結算北京分公司申報其個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職務、身份證號、證券賬戶、離任職時間等）：

（一）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通過其任職事項、新任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通過其任職事項後2個交易日內；

（二）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其已申報的個人信息發生變化後的2個交易日內；

（三）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離任後2個交易日內；及

（四）全國股轉系統、香港聯交所和中國結算北京分公司要求的其他時間。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發生變動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交易日內，向公司董事會秘書報告並由公司規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專區披露，但因權益分派導致的變動除外。。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管理公司上述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的自查申报和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在指定网站进行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本制度第七条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 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 全国股转系统、香港联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比例

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香港上市规则》规定时，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制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节严重的，公司将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证券监管规则有冲突的或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